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于2022年末前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1年5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5月19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4.08%,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3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8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合同,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财富班车进取4号(180天)”,投资期限180天,预期收益率3.5%/年,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3)。

现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投资本金及收益合计20,345,205.48元,其中本金20,000,000元,收益345,205.48元。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5月14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津海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振业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津海公司)因御湖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公司持有津海公司100%股权,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此次担保金额在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对外担保公告》、2020年5月21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2020年4月8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振业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津海公司)因御湖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39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6亿元。津海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此次对津海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亿元,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津海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级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天津振业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日

注册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星广场一号楼12层1203室

法定代表人:谢向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图: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津海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4,061,020.17	898,732,158.41
总负债	798,089,554.75	803,480,839.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98,089,554.75	797,961,251.31
所有者权益	95,971,465.42	95,251,318.79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016,939.63	-935,028.80
净利润	-3,070,759.28	-720,146.63

(三)被担保人津海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为津海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天津御湖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4年,根据银行要求,需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亿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21年5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津海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所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津海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全资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津海公司开发的御湖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可售面积约99,168.38平方米,预计于2021年下半年开盘销售,总可售金额远超本次贷款额度,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对御湖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27.4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76亿元,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64%。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1—02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职工监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马晓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晓峰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向马晓峰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补选顾建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2024年5月7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顾建光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年10月至2008年4月分别在绍兴市工商局、绍兴县工商局轻纺城分局、中国轻纺城会展中心、浙江宝驰置业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4月进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2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加盟商、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6日、9月7日、9月29日和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加盟商、供应商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加盟商、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加盟商、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加盟商、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054、055、057、2018-00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部分加盟商、供应商(以下合称“增持主体”)通过设立“致君汇智精选FOF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和“致君汇智精选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致君汇智信托”)在二级市场增持喜临门A股股票;截止2018年1月19日,本次增持主体已通过“致君汇智信托”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喜临门股票3,794,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24%,增持均价18.43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致君汇智信托”所持有的喜临门股票已全部期满出售,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后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资金清算、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告正文内容

1、公告正文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具体审议议案”

更正前:

(8)《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更正后:

(8)《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告正文内容“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

更正前:

8.00《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更正后:

8.00《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公告附件内容

附件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2.00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更正后:

2.00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会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的错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4日 (星期一)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zce600121@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业务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26日 (周三)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此次说明会主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4日 (星期一)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zce600121@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6日 (星期三)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1-87785121

电子邮箱:zce60012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4,672,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义国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董事袁国雄,独立董事段若鹏、杨德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冷雪,副总经理李植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294,003	99.2366	5,378,963	0.7634	0	0.0000

2、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294,003	99.2366	5,378,963	0.7634	0	0.0000

3、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294,003	99.2366	5,378,963	0.76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294,003	99.2366	5,378,963	0.76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107,638	99.0683	6,565,328	0.93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312,603	99.2393	5,360,363	0.7607	0	0.0000

7、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294,003	99.2366	5,378,963	0.763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268,203	99.2330	5,404,763	0.76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168,103	99.2188	5,504,863	0.781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5,196,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16,366	72.4781	5,360,363	27.521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3,600	55.0537	125,400	44.946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962,766	72.7313	5,234,963	27.268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116,366	72.4781	5,360,363	27.5219	0	0.0000
8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4,071,966	72.2501	5,404,763	27.7499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971,866	71.7362	5,504,863	28.263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议案 8《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夏少林、刘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3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23楼商业城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4日

至2021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陈快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关于选举吴雪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关于选举吕晓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关于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崔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马秀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张剑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卢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关于选举刘晓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在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ST商城	2021/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21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4:30。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23楼商业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快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关于选举吴雪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关于选举吕晓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关于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崔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马秀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张剑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卢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关于选举刘晓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3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快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陈快主、钟鹏翼、王斌、吴雪晶、吕晓清、王奇、崔君平、马秀敏、张剑渝9名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崔君平、马秀敏、张剑渝3名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张剑渝、孙庆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经了解,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快主:男,44岁,本科学历。曾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战略采购部主管、经理、总监,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副店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副店长,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东泰广场负责人。现任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钟鹏翼:男,66岁,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逾30年百货、房地产及商业贸易的运营管理经验。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SH600306)董事、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000042)独立董事、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828)董事。

王 斌:男,55岁,澳洲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招商局集团(前称香港招商集团) 及担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执行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000889)董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828)董事。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华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雪晶:女,39岁,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强大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琪创能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深圳市琪创能商贸有限公司运营主管、财务经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晓清:女,40 岁,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任经营计划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行政合约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深圳茂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000950)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董事、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Z000889)监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828)监事。

王 奇:男,5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市商业科学研究所、市商科汽车配件经销公司助理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副经理、经理,沈阳商业城(集团)业务处长、总裁助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崔君平:男,54岁,汉族,工商管理博士,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九三学社社员。曾任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沈阳工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会计与财务监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教授,天津市会计咨询专家。

马秀敏:女,49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三江集团零六六基地万峰厂调研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国家863计划材料表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财务经理。现任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佳兆业美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剑渝:男,65岁,博士学位,教授,民建会员。曾任四川财经学院助教,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研究所所长,四川省营销学会副会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崔君平、马秀敏、张剑渝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崔君平、马秀敏、张剑渝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崔君平、马秀敏、张剑渝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崔君平、马秀敏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或签名)
2021年5月19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崔君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崔君平
2021年5月19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马秀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马秀敏
2021年5月19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剑渝,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剑渝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3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推荐,拟提名卢小娟、刘晓雪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监事简历:

卢小娟:女,48岁,澳洲利亚巴拉利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财务部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合同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及首席财务官、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000889)董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828)董事、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刘晓雪:女,3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深圳市拓普理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俞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运营部总监。现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主任、工会委员会主席,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总监,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